

#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食安办〔2023〕11号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根据2023年江苏省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和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0号）要求，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有关单位制定了《江苏省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 202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地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根据 2023 年江苏省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聚焦短板、兼顾全面，优化考核内容、改进方式方法、夯实基础保障，切实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助推我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和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考核对象

13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24 家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三、考核内容

### （一）13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指标（详见附件 1）、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减分项（详见附件 2）和即时性工作评价四个部分。其中，即时性工作为本方案印发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

省委、省政府部署并要求纳入考核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指标2”考核结果直接以“2023年度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中的重点工作考评指标“食品主体问题发现和处置率”成绩计算。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形成考核评价意见，按照程序审定后，通报考核结果，并反馈考核意见。

#### （二）24家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苏食安委〔2023〕4号）文件中任务分工，将24家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为两类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详见附件3）。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指标、加减分项和即时性工作三个部分（详见附件4）。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形成考核评价意见，按照程序审定后，通报考核结果。

### 四、考核步骤

考核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控制相统一，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

#### （一）日常考核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考核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 （二）中期督促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抽查地区，会同考核责任单位组成工作组，适时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 （三）满意度评价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价食品安全监管成效的重要标准。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围绕各地食品安全状况、食品安全监管等内容，采取现场拦访、电话访问和网络调查等方式开展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结果直接计入考核成绩。

### （四）年终自评

1. 设区市人民政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自评，于2024年1月15日前在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同时，报送创新创优项目和部分指标需要的佐证材料（涉密文件的报送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2.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前通过考核信息系统上报年度工作总结、食品安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食品安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和创新创优等相关佐证材料。

### （五）年终评审

1.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考核责任单位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考核情况，对设区市人民政府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

形成年终评审意见，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各指标评分结果报送至考核信息系统，同时报送各指标评估报告。

2.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各成员单位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六）综合评议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年终评审结果和各地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评价结果，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

#### （七）结果通报

考核结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各设区市党委。等次比例等事项按修订后的《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执行。

### 五、计分方法

#### （一）计分方式

##### 1. 对设区市人民政府考核计分方式

基础指标 10 个，共 100 分，每个考核指标均实行百分制，差异化赋权重。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为 5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如有要求考核的即时性工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分值，分值合计不超过 15 分。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考核得分=基础指标得分+满意度得分+加减分+即时性工作得分。

## 2. 对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考核计分方式

基础指标 5 个，共 100 分，差异化赋分值。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如有要求考核的即时性工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分值，分值合计不超过 15 分。

一类成员单位考核得分=重点任务×40%+履职情况×20%+日常考核×20%+年终总结×10%+创新创优×10%+加减分+即时性工作得分；

二类成员单位考核得分=履职情况×60%+日常考核×20%+年终总结×10%+创新创优×10%+加减分+即时性工作得分。

### （二）计分规则

基础指标在考核计时应当适当拉开分差并保持合理差值幅度，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不低于本项分值的 10%，同分值的不超过（含）4 个。对定性指标和非客观性定量指标，应实行集体评分，评分主体不得少于 3 个，分别评分、合成计分，经单位研究确定最终计分。指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部门之间相互支持配合，形成考核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组织实施。考核责任单位要及时公开各指标评分标准和评分流程，对指标计分和数据结果实行全程纪实、全程负

责。要充分发挥考核信息系统作用，实现数据全程“线上跑”，加强考核数据质量管控，确保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三）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食品安全考核工作相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气氛。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作降等次处理，严肃追究责任。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对部分指标的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 附件：1. 2023 年度设区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指标及指标说明
2. 加减分项及解释说明
3.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类评议名单
4. 2023 年度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5. 考核责任单位联络员名单

## 附件 1

# 2023 年度设区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资料来源
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成效	18	省食安办 省市场监管局
★2	食品主体问题发现和处置率	10	省市场监管局
3	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成效	14	省公安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4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成效	13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5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溯源监管	6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6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	12	省农业农村厅
7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成效	7	省民政厅
8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率	7	省粮食和储备局
10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	6	省食安办

注：加“★”指标为 2023 年度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中的重点工作考评指标。



# 指标说明

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成效：反映年度内各地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履行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省食安办和省市场监管局按 4：6 进行复合计分。资料来源：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

2. 食品主体问题发现和处置率：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及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按时处置、食品举报件按时办理情况反映年度内各地食品安全水平。资料来源：省市场监管局。

计算公式：食品主体问题发现和处置率=（抽检不合格食品按时处置数+食品举报件按时处置数）/（应处置的抽检不合格食品总数+应处置的食品举报件总数）×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备注：未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的，“食品举报件按时处置数”数据值为 0，“应处置的食品举报件总数”取各设区市应处置食品举报件的平均数。）

3. 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成效：指年度内各地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综合考量各地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情况，按 5：2：3 进行复合计分。资料来源：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计算公式：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公安机关）=“两超一非”案件移送起诉人员数占总目标数比率×50%+食品情报导侦效能

×50%。

食用农产品违法案件查办（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按比例随机抽查各地有效食用农产品案件办理质量，综合考虑各地年度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办情况、典型案件数等情况进行打分。

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食品安全案件查处情况×40%+执法质效比率×60%。其中，年度食品安全案件查处情况=综合考虑各地年度食品安全案件查办情况+省局综合执法平台与总局统计调查系统中食品安全案件数据一致性等情况；执法质效比率=(总局和省局督办案件数+典型案件数+涉刑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数)/全省总数。

4.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指年度内各地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开展全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阳光食堂”监管成效“回头看”专项工作；落实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要求，开展学校食堂承包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校园食品营养健康安全。根据部门日常掌握情况和开展随机抽查方式进行考核，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 5：2：3 进行复合计分。

计算公式：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教育部门）：对各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阳光食堂”监管成效“回头看”专项工作进行评价，根据省教育厅平时掌握情况和抽查情况综合评分。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卫生健康部门）=校园食品与营养健康专项监测任务完成率×50%+(1-样品超标率)×50%。其中，任

务完成率=实际采样数量/方案要求采样数量×100%；样品超标率=超标样品数/监测样品数×100%。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市场监管部门）=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结果×30%+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40%+学校食堂现场评价×30%。其中，“覆盖率”要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可视化监管对接率达到 90%以上，综合考虑总局省局抽查情况赋分。覆盖率=校外供餐单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家数/校外供餐单位总家数×100%；对接率=校外供餐单位实现与省局监管系统对接家数/校外供餐单位总家数×100%。每个市抽取 2 家学校食堂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日常监管、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学校食堂承包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考核。

5. 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溯源监管：对一个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覆盖率、农产品监测问题发现率及溯源核查处置率和辖区内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的归集率进行评价。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 6：4 进行复合计分。

计算公式：食用农产品抽检及溯源监管(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覆盖率×60%+省市级农产品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20%+省级以上溯源核查处置率×2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辖区内食用农批市场覆盖率×50%+数据归集完整率×20%+数据归集准确率×30%。

6.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主要对年度内各地推进豕

豆农药残留问题专项治理、“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整治、农兽药投入品监管、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建设、规模主体入网“亮证”行动和农安县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资料来源：省农业农村厅。

7.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指对一个地区推动落实养老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和民政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部门日常掌握情况和随机抽查情况综合评分。资料来源：省民政厅。

计算公式：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抽查的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建设达标数/抽查的养老服务机构总数×100%。

8.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反映一个地区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的收集和处理水平。资料来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计算公式：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厨余垃圾清运量/(厨余垃圾清运量+其他垃圾清运量)×30%+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清运量×70%。

9.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率：指年度内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比率。资料来源：省粮食和储备局。

计算公式：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率=地方库存粮食质量监测抽检率×70%+地方收购粮食质量风险监测率×30%；地方库存粮食质量监测抽检率=当地全年抽检代表粮食数量/当地全年粮食库存

数量（以国家或省专项检查时点统计数） $\times 100\%$ ；地方收购粮食质量风险监测率=地方新收获粮食质量风险监测个数/省局监测文件下达粮食质量风险监测个数 $\times 100\%$ 。

10.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主要对各地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资料来源：省食安办。

## 附件 2

# 加减分项及解释说明

**1. 加分项 5 分（设区市）：**加分逐项累计不超过 5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1）所在设区市食品安全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含两办）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加 0.2 分；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 0.1 分。

（2）对当年获命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设区市，加 0.5 分。

（3）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试点项目取得有效经验，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在全省进行推广的，每项加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4）对在当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取得创新项目加分的设区市，每项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减分项 5 分（设区市）：**落实底线思维和红线约束要求，减分逐项累计。减分逐项累计不超过 5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

（1）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和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或整治，被国务院食安委或授权国务院食安办约谈的，减 1 分；被省

食安委或授权省食安办约谈的，减 0.5 分。市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减 1 分。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减 1 分；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减 0.3 分。

(2) 对在当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被扣分的设区市，按扣分分值的三倍计入年终考核总分（单项最高不超过 1 分）。

(3) 以上情形，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含两办）通报批评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附件 3

##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类评议名单

(按机构序列排序)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1	省委宣传部	一类单位  (《2023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苏食安委[2023]4 号)明确有任务分工单位)
2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省教育厅	
5	省科学技术厅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省公安厅	
8	省司法厅	
9	省生态环境厅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省交通运输厅	
12	省农业农村厅	
13	省商务厅	
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8	省林业局	
19	南京海关	
20	省委政法委	二类单位
21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2	省民政厅	
23	省财政厅	
24	省供销合作总社	



## 附件 4

# 2023 年度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分 值 (100 分)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一类单位)	评分标准 (二类单位)
1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类: 40 二类: 0	按时完成《2023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相关任务。	年底未能完成相关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程度和质量较差的, 每项扣 2 分。	无
2	食品安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一类: 20 二类: 60	制定部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 并有效实施。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的, 扣 20 分; 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不完善, 未有效实施的, 扣 15 分。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的, 扣 60 分; 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不完善, 未有效实施的, 扣 30 分。
3	省食安委、省食安办部署的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日常考核)	20	按时完成国务院食安委及办公室、省食安委及办公室部署的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包括相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参与情况、各类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和派员参加省食安委及办公室召集工作会议的参会情况等。	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 每次扣 2 分; 未按会议要求派员参会的, 每次扣 2 分。	
4	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0	次年 1 月 15 日前, 向省食安办报告当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包括 4 方面内容: 当年工作开展情况、亮点和成绩、存在问题及困难、下一步打算。	未提交报告的, 扣 10 分; 结构不完整的, 内容未能反映职能工作的, 视情扣分。未按时提交报告的, 扣 2 分。	
5	创新创优	10	本部门(单位)坚持改革创新, 在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优项目或举措。	本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 每项得 5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含两办)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 每项得 3 分。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 每项得 3 分。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每项得 2 分。	
	加分项	5	对在当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取得创新项目加分的部门, 每项加 3 分。		
	减分项		对在当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扣分的部门, 按扣分分值的五倍计入本年度总分。		
	即时性工作	15	本考核方案印发后, 国务院食安委及食安办, 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纳入考核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附件 5

## 考核责任单位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考核责任部门	电话（025）\手机	
1	申屠红樱	省食安办	85537889\13851845488	
2	常治国	省教育厅	83335681\15305192666	
3	张琳	省公安厅	83525572\13605146633	
4	李治国	省民政厅	83590433\13770669588	
5	顾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868889\13505194854	
6	许学宏	省农业农村厅	86263439\13951975197	
7	严兵	省卫生健康委	83620531\13851668218	
8	方方	省市场监管局	应宣处	85537522\18936009705
9	冯昆凤		网监处	85537596\18936009689
10	苏小江		食品协调处	85537825\1529599988
11	崔诚		食品生产处	85537782\18900660685
12	陈志明		食品经营处	85012037\18118992950
13	成昌涛		特殊食品处	85537581\18936009613
14	张大伟		食品抽检处	85537796\18900660809
15	邵进进		标准化处	85537781\18100620376
16	王海涛		执法稽查局	83300201\18118992769
17	李玉炜	省粮食和储备局	89667055\17712889203	

---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委考核办，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党委，各设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